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5年8月12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3.5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29,158股，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104,094.06元。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9,079.9306万元减少至49,077.0148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2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蒋森萌

4. 联系电话/传真：0519-69690275

5. 邮箱：securities@cztl.cn

6. 邮编：213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